市委市政府

印发《重庆加快建设教育强市推进教育

现代化规划（2024—2035年）》

2024年12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重庆加快建设教育强市推进教育现代化规划（2024—203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区县、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加快建设教育强市推进教育现代化规划（2024—2035年）》主要内容如下。

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市、推进教育现代化，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安排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定不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动有组织科技创新，加快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加快建设思政引领强劲、人才集聚充分、科技支撑突出、民生保障坚实、社会协同高效、国际影响广泛的教育强市，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提供有力支撑，在教育强国建设中彰显更大作为。

聚焦打造“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建设“六个区”，构建教育强市建设“158N”体系架构。以建设新时代教育强市、实现教育现代化为总目标，锚定西部基础教育排头兵、全国职业教育重镇、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引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样板、内陆教育开放合作窗口五个发展定位，推进立德树人固本铸魂、基础教育公平优质、高等教育突破跃升、职业教育提质领跑、教师队伍强基培优、数字教育赋能牵引、教育开放互鉴共赢、教育改革集成攻坚八项行动，实施“红岩思政”育人品牌建设等N项标志工程。

到2027年，教育强市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教育综合实力进入中西部前列，高质量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教育布局结构与经济社会和人口高质量发展需求更加契合，为“416”科技创新布局、“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贡献教育力量。

——立德树人成效显著提升。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持续加强，素质教育深入实施，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更加完善，青少年学生理想信念坚定、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红岩思政”育人品牌深入人心。

——教育对高质量发展贡献度显著提升。高等教育区域布局、学科结构、专业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双一流”建设入选高校、学科力争取得新突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教育科技人才协同联动效能全面增强，教育综合实力迈入全国第一方阵。

——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显著提升。基础教育更加公平优质，优质教育资源跨区域配置不断优化，基础教育发展共同体（以下简称“教共体”）覆盖率达到90%，基本建成幼有优育、学有优教的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率先实现人民群众从“有学上”到“上好学”的根本转变。

——教育综合改革质效显著提升。教育领域“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全面见效，教育评价体系不断完善，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更加健全，教育数字化水平全面跃升，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覆盖率超过80%，开放融通的教育国际合作体系加快形成。

——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显著提升。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持续优化，专业素质能力全面增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70%，普通本科高校专任教师博士学位占比达到45%，教师地位待遇保障持续巩固，立德修身、教书育人呈现新面貌。

到2029年，教育强市建设实现重要突破。教育现代化基本实现，高质量教育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高，服务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能力持续提升。

到2035年，全面建成高水平教育强市。教育现代化总体实现，教育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先进行列，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形成，支撑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服务科技人才的能力全面跃升。

二、加强党建统领，提升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力组织力

（一）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健全教育系统政治铸魂体系，全面贯彻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管人才，促进高层次人才扩容倍增。完善教育系统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强民办学校、教育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打造新时代教育系统“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中小学校党建质量提升“五双工程”。加强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推进班子功能优化、年轻干部素质提升、专业干部引育、干部工作立体监管体系建设。迭代赛马比拼、评价晾晒、培训赋能3项机制。加强民办高校党委书记队伍建设。

（三）健全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体系。深化教育系统党的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健全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机制。加强基建后勤、招生收费、科研经费等重点领域监管，完善学校廉洁风险排查和管控机制，推进清廉学校建设。探索实施学校政治生态量化评价机制，持续修复净化教育系统政治生态。

三、聚焦立德树人固本铸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四）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同步推进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建设，加强“四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政教育，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实施“红岩思政”育人品牌建设工程，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实施“红岩铸魂”中小学德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进校园开展思政教育长效机制，完善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相结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

（五）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提升行动，提升学生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实践创新等核心素养。推进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强化军训工作，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帮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有效控制近视率、肥胖率。实施“逐光成长”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程。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计划，让每名学生在校掌握1—2项艺术专项特长。推进劳动习惯养成计划，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发挥好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开齐开足音体美劳课程，深入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加强宪法法治教育，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青少年国防教育。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和质量提升计划，加强语言文字资源建设和开发利用。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抵御境外宗教渗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渝’见书香·遇见成长”青少年读书计划。

（六）提高文化育人、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能力。强化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红岩精神等红色资源的育人功能，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规范开展中小学研学实践活动。健全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推进网络育人阵地建设，加强学生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教育。

（七）全面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加强教材体系建设，完善教材建设与管理分级分类负责机制。优化地方课程教材，建立中小学教材选用、使用、监测、评估机制，规范管理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打造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高水平本科教材和研究生核心教材，推动高校遴选引进一批理工农医学科前沿优质教材。建设市级课程教材研究平台，培育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

四、促进基础教育公平优质，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教育需求

（八）统筹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县域基础教育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和报告机制，优化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构建适应人口变化的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跨区县统筹配置机制，推动教育资源跨区域跨学段动态调整、余缺调配。加强“教共体”建设，健全师资共培、资源共享、教研共进等协同机制，形成符合现代社区需求、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的教育资源配置新局面。按规定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每个区县办好一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办好专门教育，建好专门学校。持续推进城市与乡村学校少年宫一体化发展。

（九）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加快建设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县，持续提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实施新优质园提升计划，建立“新优质园+”联合发展机制，逐步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开展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督导评估。深入推进幼小科学衔接，坚决纠正幼儿园“小学化”现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

（十）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建设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推进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城镇新建学校优质成长、农村学校全面提质。有序推进乡村“小、散、弱”学校整合撤并，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深入实施“新领雁工程”。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推进课程综合化和跨学科主题学习活动。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完善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关爱体系，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机制。深入实施“小升初”违规考试招生、违规“掐尖”招生等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专项治理，推动阳光招生“六项机制”落地见效，持续规范办学行为。

（十一）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实施“新卓越”普通高中建设工程。稳步增加普通高中资源供给，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建设100所科学、人文、外语、体育、艺术等特色高中。持续推进普通高中发展促进计划，深入实施创新人才培养“雏鹰计划”，发挥课程创新平台、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学实践平台等项目驱动作用，提升课程育人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提高县域普通高中办学质量。

（十二）巩固提升“双减”成果和教育教学质量。强化校外培训治理，严控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加强校外培训数字化、全流程管理。深入开展服务择校的校外“奥数”培训专项治理。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辅导。提高作业设计与实施能力，压减重复性作业，减少日常考试测试频次。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和探求欲。

五、加快高等教育突破跃升，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高质量发展能力

（十三）调整优化高等教育结构。通过合并组建、新设增设等多种形式，推动高等教育结构布局向“竖橄榄型”转变。实施“优本扩容”计划，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推动高校向应用型转型，优化高职专科学校布局。突出质量、特色、贡献导向，健全分类发展的高校资源配置激励机制。支持理工农医、人文社科、艺术体育等不同类型高校差异化发展，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争创一流。

（十四）大力推动学科专业提档。实施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扬帆”工程。加快“双一流”建设，充分发挥重庆大学、西南大学引领作用，打造“高峰”“高原”学科，构建优势学科专业集群。落实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开展普通本科专业质量监测，建好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完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调整学科专业设置，超常布局前沿学科和急需专业。探索学科专业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新模式。构建高质量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升高校毕业生留渝率。

（十五）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健全高校课程内容更新机制，推动校企合作开发一流课程资源与教学案例，打造一流课程。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建好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和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打造一流创新实践教学平台。探索校企人才双向聘任机制，锻造一流师资团队。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

（十六）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实施“渝英荟萃”拔尖创新人才一体化培养工程，优化落实科学识别特殊潜质学生机制，面向中小学生实施科学素养培育“沃土计划”，面向具有创新潜质的高中学生实施“脱颖计划”。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差异化选拔和有效监督机制。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建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和专业特色学院。探索跨学校、跨学科交叉培养新机制，推进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持续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十七）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引领作用。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创新推动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等领域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打造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平台、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和高水平智库，建好国家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创新平台和对外话语体系创新研究中心，积极培育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刊、名栏。

六、聚力高校有组织科技创新，发挥在全市创新体系中的主力军作用

（十八）夯实高校科技创新基础。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生产力和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完善高能级科研平台引育机制。优化高校科技创新基础研究、交叉前沿和重点领域布局，选配一流科技领军人才，组建重庆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和前沿交叉研究院等创新载体。完善高校科技人才长周期、高强度、稳定支持机制。实施青年科技人才支持计划，引导青年人才组建跨校、跨学科、跨领域科研团队，承担和参与重大科研任务。

（十九）培育高质量科技创新成果。建立面向企业需求的精准征集机制，形成有组织科技攻关“任务库”。推动高校、园区、企业共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大学科技园。支持科研人员参与技术攻关，产出一批原创性、标志性科研成果。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完善高校科技金融体系，构建稳定投入机制。

（二十）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引领能力。实施高校科技创新能级提升“攀登”工程。推动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重庆）建设。建好教育部重庆高等研究院。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高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造一批联合创新综合体。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实施“教育强市区县行”行动，加大校地互动交流力度。推动高校和区县、企业共建高水平人才培养平台和产业平台，支持高校承担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项目，定期向区县派驻高校专家服务团队和科研人员。

七、推动职业教育提质领跑，造就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高技能人才

（二十一）优化职业教育结构。办精办特中等职业学校，做优做强高等职业院校，打造办学特色鲜明的职业本科学校。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推进以“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为导向的新一轮“双高计划”建设，构建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横向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十二）纵深推进产教融合。实施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工程。分级分类组建多跨协同的市域产教联合体，建立“理事会、秘书处、运营平台”三级组织管理架构，推动实体化运行。聚焦国家和区域重点产业链及重要主导产业发展，组建一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打造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区县、产教融合型城市（企业）。

（二十三）推动职业院校持续提升关键办学能力。校企联合打造一批品牌专业、核心课程、教师团队、实践基地、优质教材。加大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力度，加强实习实训设施更新改造，夯实学生文化基础，深化中国特色学徒制改革，促进学生德技双修、全面发展。开展高职院校办学能力评价。新增教育经费加大对职业教育支持，持续改善基础办学条件，实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

（二十四）畅通学生成长成才通道。开展中小学职业启蒙和职业体验教育，探索办好综合高中，稳步扩大职业本科学校数量和招生规模。鼓励应用型本科高校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开设职业教育专业。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招录（聘）、职称评聘、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落实“新八级工”制度，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工资水平。

八、加强终身教育公共服务，推进学习型重庆建设

（二十五）建立健全终身教育制度体系。健全终身教育管理运行机制，完善终身学习制度，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完善市、区县、镇街、村（社区）四级终身教育服务体系。推动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融合发展，建设重庆老年开放大学。推行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完善终身教育经费投入、质量监控、考核激励、职称评审等机制。

（二十六）扩大终身教育资源供给。建立终身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和交流协作机制。加强婴幼儿早期教育、老年教育、特殊群体教育和家庭教育等系列课程资源开发，推动学校教育资源和社会资源服务居民学习，推动社区、学校和社会组织共建终身教育师资队伍，更好满足市民多元化、个性化终身学习需求。

（二十七）打造西部终身教育特色品牌。推进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城市和全市域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建好重庆终身学习学分银行，推进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构建“学历+技能证书”的银龄资历体系。迭代升级重庆终身学习网。优化“终身学习一件事”服务平台，完善学习者身份信息统一认证机制。实施“城乡社区教育百千万行动”，培育一批终身教育特色品牌、终身学习体验中心、老年教育平台。

九、强化数字教育赋能牵引，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

（二十八）深化数字教育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数字教育“135E”体系架构建设。建好重庆智慧教育平台，升级平台助学、助教、助管、助研、助交流合作等功能，构建覆盖全市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开发一批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以数字化破解乡村教育滞后难题。完善多方参与、众创共享、规范有序的数字教育建设机制。

（二十九）促进数字教育融合创新。融通物理空间、社会空间和网络空间，探索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慧学习模式。纵深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打造横向拓展、纵向贯通的市级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体系。拓展“人工智能＋教育”综合场景应用，建立完善数字技术支撑教学、科研、评价新机制，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教学的有效路径。

（三十）提升数字教育治理水平。推动教育治理数字化，建立健全数字赋能的教育治理机制。提升师生数字素养，强化教育管理队伍数字化履职、服务与治理能力。探索数字时代教育惠民新模式，推动高频教育政务事项“跨省通办”、教育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强化教育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算法与伦理等数字化风险防范与治理能力。

十、推进教师队伍强基培优，培育践行教育家精神的巴渝良师

（三十一）强化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坚持把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发展全周期、各环节、全过程。加强教师思政工作，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定期开展教师思政轮训。始终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考核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教师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将师德师风档案纳入“数智强师”平台。严格落实师德失范“零容忍”，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师德师风违规行为。

（三十二）着力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范院校、高水平大学共同举办，大中小学、研训机构协同共育的教师教育体系。强化紧缺师资培养，推进师范院校建立数学、科技、工程类教育中心，加强师范生科技史教育。推进“国优计划”、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教育，优化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制度。探索多主体协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模式。完善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建强区县教师发展机构，实施学历提升计划，提升精准培训质效，加强班主任、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强化高校教师研修、教育教学和学术科研发展，建好“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创新团队、教师企业实践平台。实施“巴渝名师”培养工程。

（三十三）完善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机制。优化教师准入机制，完善教师招聘制度。适时优化各级各类学校师生配比及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推行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制度，完善遴选聘任机制。推动区县域内基础教育教师全学段统筹调配，促进学校优秀领导人员和骨干教师交流轮岗。探索建立基础教育教师岗位“跨校评聘”“能上能下”等机制。健全高校专任教师多元聘任机制，探索建立将科研机构、领军企业专家引入教师队伍机制。健全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按规定互聘兼职机制。

（三十四）稳步提升教师权益待遇保障水平。涵养尊师文化，提高教师政治地位、职业地位、社会地位，营造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按规定落实教师课后服务合理待遇、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完善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保障制度，推进高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落实社会公共服务教师优先政策，加大优秀教师选树表彰和宣传力度，加强教师荣休工作。

十一、深化教育改革集成攻坚，增强教育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三十五）建立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机制。建立多跨协同的一体化领导和重大问题决策机制，统筹协调发展战略、创新政策、项目任务、资金配置等事项。推动大学城与西部（重庆）科学城深度融合发展。建立全周期创新人才培养、全链条创新平台服务、全要素创新生态保障融通机制，构建数据统计、运行监测、绩效评价和督查指导机制。

（三十六）持续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各级党委和政府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评价导向，从根本上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健全学校评价机制，依据办学质量配置教育资源。深化高校分类评价改革，提高标志性成果评价权重。改革教师评价，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推进高校科研评价改革。树牢学生科学成才观，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构建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社会用人机制。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三十七）提高超大城市教育治理能力。健全教育地方性法规制度。建立现代学校制度体系，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完善师生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教育培训机制。完善督政督学与评估监测督导体系，建立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评估监测机制。加强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交通安全等教育，构建完善校园交通、消防和食品等安全治理防控体系及智能化安防体系，完善校园安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安全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完善分类管理政策，维护多元主体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教育、公安、财政等多部门高效联动、协同保障教育事业的体制机制，加快完善“市—区县—学校”三级教育治理体系。

（三十八）深化考试招生改革。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划片招生政策，优化调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范围，严格实行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划片入学升学。有序推进中考改革，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高中阶段不作职普比例限制。推进中招体考改革，探索校园足球等特长生选拔培养路径。构建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深化高职对口招生改革，完善中职学生升高职、职教本科、应用型本科的免试制度，建立与人才培养相适应的专升本考试选拔制度。深化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改革，扩大本硕博连读招生比例。

（三十九）推进中心城区教育“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建立中心城区“市级统筹、市区共建”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强化市级部门对优质教育资源跨区域配置、办学行为规范、招生入学治理、管理干部选用、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统筹调配能力，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时纳入各级城市治理委员会会议专题研究。深化中心城区与山区、库区“一对一”教育协作，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薄弱区县倾斜，坚决扭转优质教育资源属地化、属校化倾向。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加快实施中小学书记、校长常态化交流轮岗制度。

（四十）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健全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投入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逐步实现教育生均拨款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力争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4%。健全预算拨款和绩效激励约束机制，适时提高教育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建立学生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预算内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教育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教育领域相关转移支付，构建高校、企业、社会协同育人经费筹措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办学，健全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合理分担机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强化教育经费监管和绩效评价，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十二、坚持教育开放互鉴共赢，构建集聚辐射的对外合作办学格局

（四十一）提升一流教育资源汇聚能力。推进与莫斯科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等国外知名高校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推动高校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建设一批高水平高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和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推进国际产学研用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公派留学项目引领作用，吸引优秀留学人才来渝工作。

（四十二）增强重庆教育国际影响力。建好陆海新通道职业教育国际合作联盟等平台，举办一批“鲁班工坊”等境外办学机构和项目。建好中希文明互鉴中心、中国南亚国家减贫与发展合作中心等重大平台，推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合作，加强数字教育国际合作。实施“留学重庆”品牌建设工程。

（四十三）深入推进跨区域教育交流合作。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教育协同发展，打造全国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试验区、环成渝高校创新创业生态圈。推动与新疆等西部省区教育协同发展，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教育交流合作，深化与鄂湘等毗邻地区教育交流合作，推进鲁粤浙教育对口支援重庆和重庆教育援藏工作。

十三、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党委和政府切实扛起教育强市建设的政治责任，把推进教育强市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的作用，推动解决教育强市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构建区县党委、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协同推进教育强市建设的实施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构建以教育强市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的跟踪监测、动态优化和督导评估机制。强化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强市建设的强大合力。

​